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对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

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投资人以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具有深圳 A 股账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或同时具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账户备案，以确保投资人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包括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下同）都有效且开户登记信息一致。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 0.3%。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用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含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价值）。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三种方式

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告仅对“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0、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申购、赎回或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投资者需要以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本基金，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 元发售面值或 1.00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属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跟踪黄金现货价格，黄金价格波动为产品的主要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风险、参与黄金租借业务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风险、退市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决策的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失败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追踪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基准价表现，但不等同于实物黄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无法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或二级市场买入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上海金 ETF

场内简称：平安金 ETF

基金代码：159832

基金类型：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在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争取为投资者提供与标的合约表现接近的投资回报。

7、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8、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

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30 亿份（折合为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调整上述募集规模控制方案并及时公告。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销售相关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 种方式。其中，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对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含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价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5)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助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黄金现货合约的退还工作同时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退还给投资人。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

2、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不超过 0.3%的比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3%
50万份（含）-100万份	0.2%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时，可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用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3\% = 3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3\%) = 1,003.00 \text{ 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3.00。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3%，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3\% = 30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3\%) = 100,3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0 / 1.00 = 20 \text{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30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上海金定价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午盘基准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上海金定价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午盘基准价”是指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由午盘集中定价交易产生的价格，并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对外发布。若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在当日暂停交易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午盘基准价作为计算价格。

2)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此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

4、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证券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报，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部分必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5、募集期间的资金、黄金现货合约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一）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网上、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投资者以黄金现券认购本基金需同时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

（二）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投资者开立深圳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具体流程和办法，请到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拟参与黄金现券认购但尚无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投资者，需于认购前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其会员代理机构办理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须确保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类型和号码一致，如信息不一致，认购申请将被拒绝。

投资者在提交黄金现券认购申请前须先进行账户备案。只有完成账户备案的投资者方可提交认购申请，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2、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二)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或盖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3)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5)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6)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7)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8) 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

- 1) ETF 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 2)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 6) 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7)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9)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10)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11)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2) 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 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 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 10458400149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 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 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 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 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 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 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 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 户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 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 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9:30至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对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黄金现货合约申报，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均为AU99.99。投资人每笔认购所提交的黄金现货合约对应的黄金现货重量须为该合约最小交易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量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加认购期间接受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并另行公告。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所需黄金现货合约。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3、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募集期内逐日过户至基金黄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佣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人的专用账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助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黄金现货合约的退还工作同时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退还给投资人。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

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4、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需为具有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

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李崇

联系人：李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